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转发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疾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卫管中心、卫健中心），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市癌症中心，市精神卫生中心：

现将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疾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卫疾控函〔2023〕25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疾控函〔2023〕25号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疾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省癌症中心，省精神卫生中心，省人民医院：

为做好我省2023年卫生健康人才培训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3〕94号)，我委组织制定了《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疾控)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疾控) 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专项行动有关要求，规范和加强癌症筛查与早诊人才培养培训，提升癌症防治与健康管理水 平，制订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 培养癌症筛查与早诊人才队伍，推广重点癌症筛查与早诊适宜技术，规范相关技术流程，提高各级医疗卫生人员癌症防治和健康管理能力。

(二) 探索建立系统、规范、有序、高效的癌症筛查与早诊培训模式，构建完善的培训网络和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推广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策略奠定基础。

二、项目范围和时间

(一) 项目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培训工作。

(二) 项目范围

项目覆盖全省各市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全省农村癌症

早诊早治、淮河流域癌症早诊早治、城市癌症早诊早治、肿瘤登记项目、女性“两癌”筛查等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其他未加入各项目的市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体检机构等，下同）。

（三）培训对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各地癌症防治工作的需要、培训能力等情况，合理分配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名额。结合实际情况，优先安排急需紧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参训。2023年计划全省共培训300名癌症筛查与早诊专业人员，其中县区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培训对象不少于150名，培训对象至少应来源于15家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对象从事健康管理（每年从事筛查体检工作不少于3个月）行业的学员应不少于学员总数的20%。培训对象优先招收有医师资格的早诊医生，护师、技师学员原则上不超过10%。

培训对象应结合当地肿瘤发病情况，选择区域内从事专业体检及早诊早治的健康管理、癌症筛查早诊早治的医疗机构，该机构应具备开展专项防癌体检或癌症筛查早诊早治能力，兼顾城乡与地区发展。从事国家公共卫生重大专项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农癌等项目单位，招生培训人数不少于学员总数的30%，各单位根据情况进行招生不少于2人。

三、项目内容

（一）培训内容

针对我国常见癌种（肺癌、乳腺癌、上消化道癌、结直肠

癌、肝癌、宫颈癌、甲状腺癌、鼻咽癌等）的筛查和早诊技术开展培训。内容包括癌症诊疗基础知识、高危人群识别与判定、筛查早诊技术方案、序贯筛查早诊流程、健康管理方案、质量控制等。培训使用统一的培训大纲、教材和考核方案，开展同质化培训。

（二）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采用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1. 线上培训：依托国家线上培训平台开展，重点讲授癌症筛查与早诊相关政策、理论知识、技术要点等。线上培训总课时数占 50%、不少于 120 个课时（2023 年线上培训要求至少学习必修课 80 节，选修课 40 节）。

2. 线下培训：省癌症中心（省肿瘤医院）和省人民医院作为全省的线下培训实施基地，线下培训主要包括线下技能培训、线下会议培训、培训基地组织师资对学员进行集中授课及实践带教，安排学员到相应科室进行实践技能学习线下培训时长不少于 6 周、120 课时。

（三）培训师资

线上培训师资由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同各省级技术负责单位组织。线下培训由省癌症中心（省肿瘤医院）根据培训内容和项目任务合理安排。

（四）培训考核

培训对象按照要求完成线上和线下培训内容后方可参加培训

结业考核，包括线上理论考核和线下实践能力考核。

1. 线上考试总分 120 分，以线上形式由国家项目办统一组织。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线上培训后，课时完成度达标并完成课后作业后可以申请考试（课时完成率没有达标，系统申请不通过，并会自动提示未完成的课程）。每个学员两周内有三次考试机会，任何一次合格均视为考试通过；三次不合格者将凭借此注册账号进入下年度该主题培训免费学习。

2. 线下培训考试或考核由河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人民医院各负责科室根据培训内容合理安排。

（五）结业证书

学员必须按照要求完成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并且考核合格，方能获得实习基地颁发的培训结业证书。

四、组织实施

（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的培训项目统筹管理，协调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培训。

（二）省癌症中心（省肿瘤医院）制订管理办法，编制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编制工作手册，配合国家项目办公室制作线上培训课件。联合河南省人民医院共同组织开展全省培训对象招募，指导培训对象参加线上培训课程和考核，完成全省的培训信息汇总分析和总结报告。

（三）省癌症中心（省肿瘤医院）、省人民医院共同负责全省的线下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开展实践技能培训和线下考

核等相关工作。为保证线下实践技能的培训效果，线下培训工作将分3-4批进行。

五、经费管理

(一) 培训经费源自《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3〕94号）“继续教育阶段”“紧缺人才培训”部分。中央财政对培训经费基于补助资金支持，省癌症中心（省肿瘤医院）、省人民医院需共同落实资金使用，其中省癌症中心（省肿瘤医院）培训名额200人，省人民医院培训名额100人。

(二) 项目经费包括学员的食宿费、培训师资费、培训资料费、实训材料费，以及线上课程录制、直播课录制、考试考核、组织管理、宣传等费用。项目绩效奖励经费2万元，由省癌症中心支出。

(三) 项目经费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财经纪律要求，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监督与绩效评价

(一) 省卫生健康委员开展项目督导及绩效评价，对培训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价，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动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培训项目顺利进行。

(二) 培训基地做好项目实施的人员招募及学习情况督导，按照培训大纲和培训任务要求，各培训专业做好教学计划、认真组织黄妥善保管培训相关资料，做好学员信息管理、过程监管和考试考核等工作。

第二部分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方案

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加强精神卫生专业医师队伍建设，做好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基础理论、临床实践、社区实践等培训，培养学员热爱精神卫生事业，掌握精神病学、临床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提升临床技能和社区服务水平，达到精神科医师岗位的基本要求。通过开展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快全省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以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提高精神科医师的综合服务能力。

二、培训时间

培训期1年，其中理论培训1个月，临床实习10个月、社区实践1个月。

三、培训内容

参照《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大纲（试行）》执行。

四、项目资金预算

2023年拟安排我省培训约100名学员，每名学员每年补助标

准 1.5 万元，共 150 万元。其中 50 名学员经费来源于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来源为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补助资金继续教育阶段紧缺人才培训部分；剩余参培人员经费来源于既往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结转部分。经费用于学员住宿、培训场地费用、培训资料印制和师资讲课费及相关后勤保障等支出。

五、组织实施

省精神病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为全省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理论培训机构，负责制定教学计划，并组织开展学员的理论和临床学习及最终考核；临床实习分别由省精神病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开封市精神病医院、洛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濮阳市精神病医院、许昌建安医院、南阳市精神病医院、信阳市精神病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承担，受培学员原则上就近实习；社区实践由受培学员所在省辖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承担。

六、项目要求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遴选业务技能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进行精神科执业转岗培训。转岗培训合格后，要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精神科从业医生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605 号）进行变更或增加“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培训对象为中医类别医师的，按照《河南省

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中医类别医师从事精神障碍疾病诊断与治疗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中医医政〔2019〕15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考核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将组建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考核小组，对培训安排、工作进度、培训质量等工作内容进行考核。

省精神病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要按照省级制定的学员考核标准、测试试卷等对学员进行考核；社区实践阶段的考核征询实践相关执行单位的意见。

